

台灣首府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 1 次行政協調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30

二、地點：致宏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楊校長順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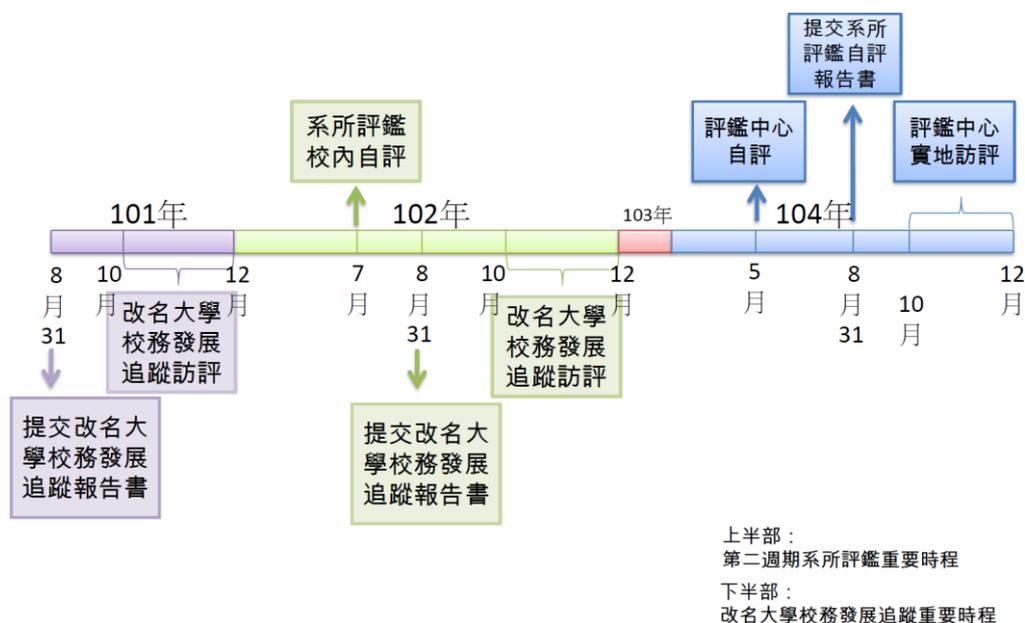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主席致詞：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」追蹤評鑑，本校尚有應外系需於本(101)年度下半年(即 10~12 月)接受追蹤評鑑。

(二)由於學校甫改大成功，且刻正進行行政改革，故於 100 年即積極申請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」延後受評，同年獲教育部同意本校延後至 104 年度下半年受評，本校申請延評所擬訂之「行政改革內容及時程規劃」參閱如附件三(P.10)。目前本校各評鑑項目之時程規劃如下：

近期本校辦理評鑑項目



(三)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」凡授予學位之各種班制皆須受評，受評單位統計如下。另有關資源與人力投入變化等事實性資料，如師資員額、學生人數、經費投入等，應備齊六年內資料(即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)，請各受評單位即時準備各項資料。

1.人文教育學院—

- (1)教育研究所(碩士班)
- (2)幼兒教育學系(碩士班、學士班)
- (3)應用外語學系(學士班)
- (4)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(學士班)

2.休閒產業學院—

- (1)休閒管理學系(碩士班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)

- (2)休閒資訊管理學系(學士班)
- (3)企業管理學系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)
- (4)餐旅管理學系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
- (5)觀光事業管理學系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)
- (6)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)
- (7)旅館管理學位學程(學士班)

3.設計學院一

- (1)工業管理研究所(碩士班)
- (2)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(學士班)
- (3)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(學士班)
- (4)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(學士班)

4.通識中心

六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「第二週期系所評鑑」之評鑑方式與時程規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本校在組織方面有三個學院，人文教育學院有四個系所、休閒產業學院有七個系所，設計學院有四個系所，各系所所屬之學門彙整如下：

學院名稱	學門名稱	選擇系所
人文教育學院	教育學門	教研所、幼教系
	外文(語)學門	應外系
休閒產業學院	管理學門	企管系、休資系
	休閒、觀光與餐旅學門	休管系、健康系、餐旅系、觀光系、旅館學程
設計學院	設計學門	商設系
	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學門	資多系、數遊系

二、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共有 3 種評鑑方式，分別為系所評鑑、學門評鑑及學院評鑑，每個受評單位皆須選擇 1 種評鑑方式受評，不同評鑑方式分析如下：

- (一)系所評鑑：系所評鑑須選擇學門歸屬，由專家同儕進行評鑑，不同班制並給予不同的評鑑結果。
- (二)學門評鑑：同學門且有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事實之系所，可選擇學門評鑑，全學門繳交 1 份自評報告書，並由專家同儕進行評鑑，不同班制將給予不同的評鑑結果。本校現況為教育學門計有 2 系；外文(語)學門計有 1 系；管理學門計有 2 系；休閒、觀光與餐旅學門計有 5 系；設計學門計有 1 系；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學門計有 2 系。
- (三)學院評鑑：符合歸屬同一學門且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在師資、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等條件，可申請學院評鑑，本校現況為每學院內皆有 2 門歸屬學門。

各種評鑑類型、相關規定及本校現況如下所示。

104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系所評鑑評鑑類型彙整表

評鑑類型	規定	學校現況
系所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學門為分類單位，共分為 49 個學門。 2.可自行選擇學門歸屬（在主學門外可跨列 1 至 2 學門）並依據系所屬性認列主學門次領域。 3.每個系所繳交一份自評報告書。 4.有 5 個評鑑項目。 	
學門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、學位學程，且須有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始得申請學門評鑑，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5 個系所為限。 2.需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(除原有每一系所 4 至 6 位評鑑委員外，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3 人)。 3.同學門共同繳交一份自評報告書。 4.有 5 個評鑑項目。 	<p>一、人文教育學院</p> <p>(一) 教育學門— 教研所、幼教系</p> <p>(二) 外文(語)學門— 應外系</p> <p>二、休閒產業學院</p> <p>(一) 管理學門— 企管系、資管系</p> <p>(二) 休閒、觀光與餐旅學門— 休管系、健康系、餐旅系、觀光系、旅館學程</p> <p>三、設計學院</p> <p>(一) 設計學門— 商設系</p> <p>(二) 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學門— 資多系、數遊系</p>
學院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歸屬同一學門且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在師資、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。 2.經評鑑中心「學院評鑑審查小組」通過後，評鑑中心推薦 15 至 17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。 3.全院繳交一份自評報告。 4.6 個評鑑項目(含「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」及所屬各系所之 5 項自我評鑑結果)。 5.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，例如：全院學士班、全院進修學士班、全院碩士班、全院博士班、全院在職專班、或全院學位學程等六種方式分別認可。 	<p>一、組織</p> <p>(一) 人文教育學院 所屬系所有『教育學門』及『外文(語)學門』</p> <p>(二) 休閒產業學院 所屬系所有『管理學門』及『休閒、觀光與餐旅學門』</p> <p>(三) 設計學院 所屬系所有『設計學門』及『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學門』</p> <p>二、目前評鑑中心亦訂定六項指標，為利於各受評單位了解評鑑指標且依指標選擇評鑑方式，研發處彙整各種評鑑指標及檢核供參考，詳見附件一(P.5)。</p>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目前本校校務之現狀進行評估，建議評鑑方式之順序為：系所評鑑、學門評鑑，以及學院評鑑。102 年 7 月實施的自評先以系所評鑑為主；根據系所評

鑑結果，召開學門或學院評鑑之會議，決定未來的評鑑方式。

二、目前至 102 年 7 月期間，亦請各單位開始於課程、師資、資源等各方面進行整合工作，朝向以學門或學院之評鑑方式進行。

三、目前的評鑑時程規劃如附件二(P.8)。

決議：

一、系所評鑑相關事宜請各院院長主責辦理。

二、102 學年度自我評鑑仍以系所評鑑為基礎，後續再評估辦理學門評鑑的可能性。

三、各項評鑑資料的收集，請各系所主管負責，務求日、夜間部作業一致，以避免出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(16：30)

